

股票代號：3520

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及
揭露相關資料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jve-cable.com>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HEN VEI ELECTRONIC CO., LTD

10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目 錄

	頁 次
一、開會程序.....	1
二、開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事項.....	4
六、臨時動議.....	5
七、附件	
附件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私募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執行情形.....	9
附件四、一〇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1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7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39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3
附件十、「公司章程」(修訂前).....	50
附件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附件十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6

振 維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 三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振 維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 三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議 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私募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重新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四）修訂「公司章程」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第 7 頁）。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三、私募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私募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第 9 頁~第 1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劉水恩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第 7 頁）及附件四（第 11 頁~第 25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依公司章程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虧損彌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採用 TIFRS 調整數	14,319,61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4,319,615
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62,14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381,764
減：102 年度稅後淨損	(130,464,930)
待彌補虧損	(116,083,166)
彌補項目：	
加：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3,618,565
期末待彌補虧損	(112,464,601)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及符合法令規範，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6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重新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2.12.30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為配合法令規範，擬重新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

六(第 27 頁~第 37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為借助法人董事代表人吳靜翊先生及郭建廷先生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現任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董事解除競業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之職務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靜翊	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遠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建廷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符合法令規範，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8 頁）。

決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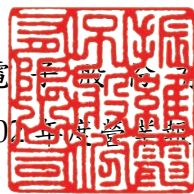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股東女士、先生：

102 年度對產業而言是相當艱辛的一年，合併公司之線材事業群受中國工資持續調漲、同業殺價競爭及人民幣持續升值等因素影響，對主要以中國為生產基地且收取美元之出口產業產生重大衝擊，致使業績無法成長與營運艱辛；另本公司董事會亦決議結束子公司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營運。合併公司之網路通訊事業群於 102 年度始成立，受限國內電信 4G LTE 執照發照進度較預期落後致營運無法成長。於此環境之下，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792,426 仟元，相較 10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936,152 仟元減少 143,726 仟元，減幅約 15%。合併稅後淨損為 130,293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 2.54 元。現將 102 年度營業成果及 103 年度營運計畫擇要分別報告如下：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1.合併營收及獲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792,426	936,152
營業毛利	34,536	36,160
營業淨損	(122,009)	(138,304)
稅後淨損	(130,293)	(157,687)

2.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3.03)	(14.52)
	權益報酬率(%)	(27.76)	(26.17)
	稅前純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25.06)	(30.16)
	純損率(%)	(16.44)	(16.84)
	每股虧損(元)	(2.54)	(3.08)

3.預算執行情形：102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4.研究發展情況：合併公司已於 102 年度結束研究發展之作業及相關部門。

二、10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合併公司經營方針

(1)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及高層次技術產品之訂單來源。

- (2)開發新市場、積極爭取國際知名大廠訂單及強化主要客戶策略合作，以提高市場佔有率，並提昇公司整體獲利能力。
- (3)加強成本及專案風險的控管，強化垂直整合之綜效以維持競爭力。
- (4)積極與各供應商策略聯盟，有效降低採購及生產成本，強化品質及生產製程的彈性與效率；提高生產自動化比例，以降低對直接人工之依賴性及持續改善組織效率。
- (5)配合培養基層人員訓練其專業技能及技術，降低對 4G LTE 高階人力之需求。
- (6)積極與國外原廠及國內經銷夥伴保持緊密的互動關係，不斷了解資訊安全產品市場之最新脈動，以利於正確時間點及時新增或調整資訊安全產品代理產品之內容，以獲取最大利潤。
- (7)積極尋找具高利潤及具未來成長性之產業，投資或策略性聯盟，以改善合併公司獲利情形及永續發展。

2.預期銷售數量

機種	預計銷售數量 (仟個)
D C	24,635
USB	10,060
RGB	4,418
其 他	2,990
總 計	42,103

3.預期產銷政策

- (1)推廣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彈性訂價策略，掌握商機，追求穩定獲利之成長並創造最高的客戶滿意度。
- (2)善用集團公司技術及資源，期以堅強之實力開啟未來年度之新契機。
- (3)集團公司持續導入績效功能性指標(KPI)政策，以提升競爭力並降低成本。
- (4)鞏固長期客戶關係，配合雙方行銷策略以達市場佔有率及營業成長之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合併公司持續強化公司治理、經營管理及風險控管能力，確保於安全及合法之原則下，追求營收及獲利的利基性、成長性、均衡性及穩定性以提升整體獲利能力並持續強化及提升轉投資事業與集團資源的整合綜效。合併公司將繼續強化生產及服務品質，提升經營績效，並積極尋找合適廠商做策略伙伴以追求較高成長空間。

合併公司全體員工將秉持著持續成長、努力的方向前進，對於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將秉持務實務本精神全力以赴，期能於外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繼續超越向前，並改善獲利狀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及劉水恩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慶啟本



監察人 陳啟忠



監察人 陳彥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私募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資料及執行情形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之發行資料]

債券期別：第 2 期 1 券	募集方式：未委託承銷商公開銷售
申請日期：102/11/25	核准日期：102/10/31
發行日期：102/11/12	發行期限：3 年 0 個月
到期日期：105/11/12	
公司決議私募有價證券股東會或董事會日期：102/06/18	
債券掛牌情形：未掛牌交易	掛牌地點：無
掛牌日期：無	
債券代碼：YM08AA	債券簡稱：振維私募一債
申請發行總額：240,000,000 元	
實際發行總額：240,000,000 元	
本月受理轉換之公司債張數：0 張	
本月轉換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數：0 股	
本月轉換為普通股股數(未變更登記)：0 股	
本月償還本金金額：0 元	
本月公司買回(註銷)張數：0 張	
本月行使賣回權張數：0 張	
本月底發行餘額：240,000,000 元	
是否依約定按時還本：是，處理情形：無	
違約金額：0 處理結果：無	
發行面額：100,000 元	發行張數：2,400 張
發行價格：100 元	
票面利率：0.0000%	債息基準日：無
發行時轉換價格：14.1000 元	轉換溢價率：80.3000 %
轉換期間：102/12/13~105/11/02	
最新轉換價格：14.1000 元	最近轉換價格生效日期：102/12/13
擔保情形：有，銀行擔保：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還本敘述：到期一次還本	
債券賣回權條件：無	
賣回權收益率：0.0000%	
債券買回權條件：請參考發行辦法第十七條	
買回權收益率：0.0000%	
最近一次賣回權日期：	最近一次賣回權價格：0%
承銷機構：無	
受託人：不適用	簽證機構：不適用

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信用評等等級：無
本月發行餘額變動日期：無	
本月發行餘額變動原因：無	
限制條款之內容：	
備註：請參閱發行辦法	

還本付息現金流量明細（單位：元）

次數	日 期	還本金額	付息金額	賣回金額	賣回權收益率
1	105/11/12	240,000,000	0	0	0%
合 計		240,000,000	0	0	0%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之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3年3月31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36,000	不適用
		實際	36,004	
	執行進度 (%)	預計	15.00%	
		實際	15.00%	

附件四、一〇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張敬人



會計師 劉水恩

劉水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633	2	\$	58,736	11	\$	52,14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7,882	1	-	-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九及二五）		44,552	6	27,800	5	5,00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五）	-	-	-	328	-	1,8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54,942	7	23,694	5	39,377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217,864	28	136,316	25	211,414	27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7,519	1	200	-	362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764	1	1,687	-	12,47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55,156	46	248,761	46	322,641	4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79,202	23	249,552	46	396,611	5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000	-	10,000	2	10,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三及二五）	2,178	-	16,944	3	18,817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13,126	2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1,383	-	1,976	-	1,755	-			
1975	預付退休金（附註四及十七）	9,167	1	8,920	2	8,981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五）	204,000	27	-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3,299	1	4,982	1	9,81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5,355	54	292,374	54	445,981	58			
1XXX	資 產 總 計	\$ 770,511	100	\$ 541,135	100	\$ 768,62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	46,444	6	\$	10,000	2	\$	9,769	1
2150	應付票據	-	-	-	-	-	-	1,081	-	
2170	應付帳款	15,211	2	2,970	1	3,23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67,057	9	2,482	1	33,10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531	1	7,799	1	30,605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6,243	18	23,251	5	77,792	1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二四及二五）	225,007	29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1,342	-	1,208	-	2,329	-			
2645	存入保證金	7	-	7	-	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6,356	29	1,215	-	2,336	-			
2XXX	負債總計	362,599	47	24,466	5	80,128	10			
	權益									
	股本									
3110	普 通 股	512,666	66	512,666	95	512,666	67			
3200	資本公積	14,649	2	161,216	30	255,873	33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85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972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16,083)	(15)	(143,278)	(27)	(121,875)	(16)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116,083)	(15)	(143,278)	(27)	(80,045)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3,320)	-	(13,935)	(3)	-	-			
3XXX	權益淨額	407,912	53	516,669	95	688,494	9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70,511	100	\$ 541,135	100	\$ 768,6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靜翊



經理人：吳靜翊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203,080	100	\$ 145,19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952</u>	<u>-</u>	<u>73</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02,128	100	145,12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及 二四）	<u>193,070</u>	<u>96</u>	<u>136,362</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9,058</u>	<u>4</u>	<u>8,758</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790	3	5,865	4
6200	管理費用	35,245	18	35,394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66</u>	<u>1</u>	<u>3,552</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401</u>	<u>22</u>	<u>44,811</u>	<u>31</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十九）	(<u>1,045</u>)	<u>-</u>	<u>50</u>	<u>-</u>
6900	營業淨損	(<u>36,388</u>)	(<u>18</u>)	(<u>36,003</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2,563	1	538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十 九）	5,041	2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四）	(<u>1,057</u>)	(<u>1</u>)	(<u>289</u>)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附註十 九）	-	-	(<u>7,559</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八）	(\$ 7,000)	(3)	\$ -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7,407	4	15,474	1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99,972)	(49)	(130,289)	(9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018)	(46)	(122,125)	(84)
7900	稅前淨損	(129,406)	(64)	(158,128)	(10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二十）	1,059	-	(441)	(1)
8200	本年度淨損	(130,465)	(64)	(157,687)	(10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15	5	(13,935)	(10)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四及十七）	75	-	(245)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損失）（附註二十）	(13)	-	4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77	5	(14,138)	(1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119,788)	(59)	(\$ 171,825)	(118)
	每股純損（附註二一）				
9710	基本及稀釋	(\$ 2.54)		(\$ 3.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靜翊



經理人：吳靜翊



會計主管：陳文魁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八)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八)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	損 (附註十八) 合計	待彌補虧損 (附註四及十八) 金額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權益淨額
A1	51,267	\$ 512,666	\$ 255,873	\$ 32,858	\$ 8,972	(\$ 121,875)	(\$ 80,045)	\$ -	\$ 688,494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 年度虧損撥補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8,972)	8,972	-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2,858)	-	32,858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94,657)	-	-	94,657	94,657	-	-
D1 101 年度淨損	-	-	-	-	-	(157,687)	(157,687)	-	(157,687)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3)	(203)	(13,935)	(14,138)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7,890)	(157,890)	(13,935)	(171,825)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267	512,666	161,216	-	-	(143,278)	(143,278)	(13,935)	516,66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57,598)	-	-	157,598	157,598	-	-
C5 發行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11,031	-	-	-	-	-	11,031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	(130,465)	(130,465)	-	(130,465)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	62	10,615	10,677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0,403)	(130,403)	10,615	(119,78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267	\$ 512,666	\$ 14,649	\$ -	\$ -	(\$ 116,083)	(\$ 116,083)	(\$ 3,320)	\$ 407,9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靜珊



經理人：吳靜珊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29,406)	(\$ 158,12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86	1,953
A20200	攤銷費用	3,092	5,155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20)	(37)
A20900	利息費用	1,057	2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28	(50)
A23700	資產減損損失	917	-
A23800	存貨跌價迴升利益	(5)	(6)
A29900	迴轉退休金	(172)	(18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99,972	130,28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47)	1,72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138)	-
A31130	應收票據	328	1,546
A31150	應收帳款	(31,006)	15,491
A31200	存貨	(7,314)	168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77)	10,487
A32130	應付票據	-	(1,081)
A32150	應付帳款	12,228	(26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226	(30,6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0)	(22,8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039	(46,0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7)	(3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5)	(8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387</u>	<u>(47,2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 16,633)	(\$ 22,8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4,000)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0,876)	73,614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73,030)	(30,090)
B023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3,068	32,9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2)	(6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88	6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6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6)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95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2,416</u>)	<u>53,6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6,326	231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u>234,6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u>270,926</u>	<u>23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103)	6,5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736</u>	<u>52,14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633</u>	<u>\$ 58,7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靜翊



經理人：吳靜翊



會計主管：陳文魁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水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8 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二）	\$ 136,360	13	\$ 201,003	23	\$ 157,817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7,882	1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九及二六）	44,552	5	27,800	3	8,784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五）	1,930	-	328	-	1,8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二二及二六）	339,173	33	229,617	26	415,161	3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二五）	-	-	50,541	6	5,71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二）	85,465	8	118,001	13	255,676	21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二）	8,040	1	6,393	1	33,313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23,402	61	633,683	72	878,342	73			
154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000	-	10,000	1	10,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二六）	155,992	15	200,185	23	258,865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十三及二六）	13,126	1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2,519	-	3,690	1	3,39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4,724	1	10,610	1	14,602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六）	204,000	20	-	-	-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2,290	-	2,214	-	2,356	-			
1975	預付退休金（附註四及十七）	9,167	1	8,920	1	8,981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943	1	5,223	1	19,33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9,761	39	240,842	28	317,529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23,163	100	\$ 874,525	100	\$ 1,195,871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170,980	17	\$ 210,810	24	\$ 214,828	1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129,079	13	109,809	13	251,616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1,379	2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二）	49,396	5	34,379	4	34,03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566	-	1,181	-	4,5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4,400	37	356,179	41	505,041	42			
253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二五及二六）	225,007	22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1,342	-	1,208	-	2,329	-			
2645	存入保證金	496	-	469	-	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6,845	22	1,677	-	2,336	-			
2XXX	負債總計	601,245	59	357,856	41	507,377	42			
3110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12,666	50	512,666	59	512,666	43			
3200	資本公積	14,649	1	161,216	18	255,873	22			
3310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85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972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16,083)	(11)	(143,278)	(16)	(121,875)	(10)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116,083)	(11)	(143,278)	(16)	(80,045)	(7)			
34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3,320)	-	(13,935)	(2)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07,912	40	516,669	59	688,494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14,006	1	-	-	-	-			
3XXX	權益淨額	421,918	41	516,669	59	688,494	5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023,163	100	\$ 874,525	100	\$ 1,195,8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靜嫻



經理人：吳靜嫻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786,229	99	\$ 939,53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172</u>	<u>-</u>	<u>3,386</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85,057	99	936,152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7,369</u>	<u>1</u>	<u>-</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792,426</u>	<u>100</u>	<u>936,152</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十九及二五）	748,573	94	899,992	9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9,317</u>	<u>1</u>	<u>-</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57,890</u>	<u>95</u>	<u>899,992</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34,536</u>	<u>5</u>	<u>36,160</u>	<u>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0,632	4	30,571	3
6200	管理費用	100,823	13	107,20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66</u>	<u>-</u>	<u>3,54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3,821</u>	<u>17</u>	<u>141,320</u>	<u>15</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九）	(<u>22,724</u>)	(<u>3</u>)	(<u>33,144</u>)	(<u>4</u>)
6900	營業淨損	(<u>122,009</u>)	(<u>15</u>)	(<u>138,304</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 663	-	\$ 1,814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 (附註十九)	4,770	1	-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五)	(8,006)	(1)	(8,889)	(1)
7630	外幣兌換淨損 (附註十九)	-	-	(7,683)	(1)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八)	(7,000)	(1)	-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133</u>	<u>-</u>	<u>(1,54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440)</u>	<u>(1)</u>	<u>(16,301)</u>	<u>(2)</u>
7900	稅前淨損	(128,449)	(16)	(154,605)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十)	<u>1,844</u>	<u>-</u>	<u>3,082</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30,293)</u>	<u>(16)</u>	<u>(157,687)</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15	1	(13,935)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附註四及十七)	75	-	(245)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損失)(附註四及十七)	<u>(13)</u>	<u>-</u>	<u>4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0,677</u>	<u>1</u>	<u>(14,13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u>(\$ 119,616)</u>	<u>(15)</u>	<u>(\$ 171,825)</u>	<u>(18)</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0,465)	(16)	(\$ 157,687)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u>172</u>	<u>-</u>	<u>-</u>	<u>-</u>
8600		<u>(\$ 130,293)</u>	<u>(16)</u>	<u>(\$ 157,687)</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9,788)	(15)	(\$ 171,825)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u>172</u>	<u>-</u>	<u>-</u>	<u>-</u>
8700		(\$ <u>119,616</u>)	(<u>15</u>)	(\$ <u>171,825</u>)	(<u>18</u>)
	每股純損（附註四及二一）				
9710	基本及稀釋	(\$ <u>2.54</u>)		(\$ <u>3.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靜翊



經理人：吳靜翊



會計主管：陳文魁



[illegibl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吳靜翊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28,449)	(\$ 154,60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389	38,108
A20200	攤銷費用	3,222	6,094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57)	(168)
A20900	利息費用	8,006	8,889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3	5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6,999	5,0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4,717	(709)
A29900	迴轉退休金	(172)	(184)
A23700	資產減損損失	18,007	33,85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0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73)	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金融資產	(7,138)	-
A31130	應收票據	(1,602)	1,546
A31150	應收帳款	(51,875)	184,8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5,063)
A31200	存貨	39,959	132,625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27)	24,44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379	-
A32150	應付帳款	8,773	(141,3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827	(3,3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662)	90,0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006)	(8,5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40)	(4,5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508)	77,0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 16,633)	(\$ 19,016)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6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89)	(15,9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29	2,71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4,0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4)	2,6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03	3,9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7,203)	(25,5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37,867)	(3,417)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34,6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462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2,94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9,678	(2,95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0)	(5,36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4,643)	43,1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003	157,81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360	\$ 201,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靜翊



經理人：吳靜翊



會計主管：陳文魁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貳、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略) 三、(略)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二、(略) 三、(略)	考量實際營運需求與法規規定，修改資金貸與期限。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本處理程序未訂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

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五 條 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六 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 七 條 核決權限

-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此外概依本公司所制訂之核決權限辦理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占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此外概依本公司所制訂之核決權限辦理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第 八 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第 九 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

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六、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九)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

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十)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本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 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

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 風險管理措施。

(三) 內部稽核制度。

(四)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

- 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五、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十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十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四項到第九項及第十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六、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四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九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各種電線、連接插頭、插座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各種電纜、電腦連接線、電腦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三、有關前項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投標及經銷業務。 四、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業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各種電線、連接插頭、插座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各種電纜、電腦連接線、電腦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三、有關前項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投標及經銷業務。 四、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u>F114010 汽車批發業。</u> 七、<u>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u> 八、<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九、<u>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 十、<u>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u> 十一、<u>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 十二、<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業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
第 二 十 六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 <u>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資金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幣別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其最高利率依資金貸與幣別對應之銀行往來該幣借款利率個別認定之。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期限為二年，計息方式適用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

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本處理程序未訂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此外並應於交易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由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書，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簽證會計師尚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

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六條 核決權限

-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此外概依本公司所制訂之核決權限辦理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占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此外概依本公司所制訂之核決權限辦理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第七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 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九 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十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依本公司所制訂之核決權限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Jhen Vei Electronic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各種電線、連接插頭、插座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各種電纜、電腦連接線、電腦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三、有關前項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投標及經銷業務。
四、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其保證作業均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玖億元，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計玖仟萬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方可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在其行使職權範圍內，在不違反政府法令及公司治理原則的前提下，其任期期間由公司代其投保董監責任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止。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應作成議事錄。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務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審定重要章則契約。
五、選定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或裁撤。
七、核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務。

- 第十九條 監察人之職務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 三、調查業務情形。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且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議事規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請攜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 三、有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報告，即宣佈開會。如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其後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通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起大會表決。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討論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或公告。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派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五、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送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六、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
- 七、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

- 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十二、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三、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四、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十五、本規則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十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3 年 4 月 2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及名稱	法人代表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吳靜翊	2,428,000	4.74
董事		郭建廷		
董事		柯富彬		
董事	萬鼎投資有限公司	李銘祥	1,676,000	3.27
董事		蔡宗霖		
獨立董事	李佳憲		—	—
獨立董事	林金淵		—	—
合 計			4,104,000	8.01
監察人	慶啟本		180,000	0.35
監察人	陳啟忠		—	—
監察人	陳彥成		—	—
合 計			180,000	0.35

註：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12,665,640 元，已發行股數為 51,266,564 股。

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

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4,101,325 股 (註 4)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410,132 股 (註 4)

3.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4,104,000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180,000 股，尚不足 230,132 股，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五條辦理。

4.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